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至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至衛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累犯之說明：

1.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04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40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前開2罪，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14日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

2.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強盜罪，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與本案竊盜罪之罪質相同，可見被告對於該等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條第2
03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 條第1項、第41條第1 項前
0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3 書記官 吳秉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8816號

25 被 告 許至衛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
27 新邨1號

28 送達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至衛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
03 第304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嗣於民國113年9月14日縮短
04 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0日13
05 時30分許，行經宜蘭縣○○鎮○○街00○○號旁，見薛宇倫
06 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
07 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開啟駕駛座車
08 門進入車內，並徒手竊取薛宇倫所有放置在手扶箱內之行車
09 紀錄器1台、家用鑰匙1串、汽車鑰匙1副得手。因薛宇倫用
10 餐完畢折返而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至衛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4 害人薛宇倫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
15 局羅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
16 押筆錄及蒐證照片6張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如
1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20 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1 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22 加重最低本刑。又遭竊之行車紀錄器1台、家用鑰匙1串、汽
23 車鑰匙1副業已歸還給被害人薛宇倫，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24 附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
25 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薛植和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謝 綦 綦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